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日系	學生修讀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辦法	文件編號： HA3-3-202
公佈日期：112年05月23日		頁次：1

98年4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籌備處會議通過
 99年12月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華大學學生修讀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輔系辦法辦理。
- 二、申請修讀應用日語學系為輔系者應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向應用日語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以供審核。
- 三、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面試通過同意，得選應用日語學系為輔系。
- 四、學生在獲得應用日語學系同意修讀輔系之後，方得修習應用日語學系輔系之科目。
- 五、選修應用日語學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習應用日語學系30學分以上。其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初級日語(一)	4學分	初級日語(二)	4學分
中級日語(一)	3學分	中級日語(二)	3學分
日語會話(一)	4學分	日語會話(二)	4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一)	2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二)	2學分

必修課程：自下列科目全部
必須修習，共計26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高級日語(一)	2學分	高級日語(二)	2學分
日文習作(一)	2學分	日文習作(二)	2學分
日文翻譯(一)	2學分	日文翻譯(二)	2學分
日語會話(三)	3學分	日語會話(四)	3學分
日語語法(一)	2學分	日語語法(二)	2學分
日語聽力(一)	2學分		

選修課程：自下列科目任選
修習至少4學分以上。

- 六、日語檢定N1、N2、N3級通過者，得分別申請學分抵免，詳見「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部分日本語文課程抵免辦法」。
- 七、選修應用日語學系為輔系之學生，滿一個學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度開始申請輔系改為雙主修。經所屬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同意，始得將選修應用日語學系為輔系改為選修應用日語學系為雙主修。
- 八、本辦法經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